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範圍

(經董事會於 2015 年 12 月 23 日採納)

I. 成立

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 2015 年 12 月 23 日通過決議成立委員會，稱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II. 目的

2. 委員會應審查和制定(為董事會的認可)本公司對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執行董事)。
3. 委員會應為一個向公眾負責的媒介，且不由本公司管理層控制。

III. 成員

4.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其中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委員會主席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委任。
6. 本公司的秘書或其代表(在其缺席時)應為委員會的秘書(「**秘書**」)。
7. 如在委員會會議表決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IV. 法定人數

8. 委員會處理事務的所須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V.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9. 委員會主席(如未能出席，則其替代成員)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本公司股東對委員會的活動和責任的問題作出回應。

VI. 會議次數及出席會議

10. 委員會每年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在委員會有所要求時，應另外舉行會議。
11. 委員會可要求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成員或任何其他個別人士出席其會議。
12.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在會議上投票。

VII. 會議通知

13. 委員會會議在其任何成員的請求下須由秘書召開。
14. 除非所有成員另有約定，召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應在會議舉行前至少 7 天發予每位成員。

15. 會議通知必須說明會議的時間、地點，並提供會議議程以及委員會成員參加會議所需審閱的其它文件。

VIII. 書面決議案

16. 經所有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通過之決議案無異。

IX. 職權

17. 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
18. 視乎情況需要，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可向外界徵詢法律或其它獨立專家意見和如有需要，可邀請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19.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X. 職責

20. 提名委員會須：
 - a. 至少每年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性別、經驗、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提供說明其角色及所獲董事會授權的職權範圍書，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f. 考慮到委員會的組成要求和被提名人的適用性，從股東或董事收到提名，並就被提名人的候選資格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g. 檢討董事會不時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為執行該政策而制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檢討該目標的達標進度；並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披露審查結果。

XI. 彙報程序

- 21. 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各項決定及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彙報應由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其他委員會指定的人士來進行。
- 22. 秘書應（i）在合理期限內將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稿於分寄發予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供其評論及留存。（ii）向董事會全體成員發出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和報告。

XII. 公佈職責範圍

- 23. 任何人士可要求查閱本職權範圍之文本而毋須支付任何費用，而此職責範圍將在本公司的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載。